

王錦焜校友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97.08.28 第 2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王錦焜校友為鼓勵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研究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，發展潛能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博士班每學年 1 名
碩士班每學年 1 名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博士班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
碩士班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現本校材料系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 - 2.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3.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而需資助者優先。
 - 4.未領其他公費及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- 1.一般用申請書。
 - 2.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3.成果報告一份(需具有創新性)。
繕寫格式：依國科會結案報告格式(最少四頁)
 - 4.歷年成績單。(請附上成績排名)
 - 5.自傳(300 字以上)。
 - 6.教授推薦函一封
 - 7.其他有利申請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 - 8.當年度國稅局家長完稅證明。
- 六、資格審查：

由本校材料系教授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

97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由本校材料系辦理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核發、發放等事宜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材料系及王錦焜校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